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纪勇**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是中央和自治区拨付的公用经费项目，该项目坚持以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推动推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公用经费预算经乌财教科【2023】167号、【2023】173号文批准，按照上年年报学生人数进行资金金额分配，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初中生均940元、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来执行。用于学校各类基本支出及安保服务费用支出，旨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的通知，有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做保障，使我校的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学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①主要用于学校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等日常必要支出，办公费、教师培训费等支出;②主要用于学校安保服务支出、试卷印刷费用、学校设施维护、材料费;
  
   
经乌财科教〔2023〕173，167号文批准，该项目是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资金。项目系2024年资金，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408.65万元，年中资金调整为新增追加城乡公用经费资金9.46万元，共到位418.11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73，16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及中央等资金，共安排预算418.11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408.65万元，年中资金调整为新增追加城乡公用经费资金9.46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资金总预算情况为418.11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公用经费，预算投入418.11万元、执行399.65万元，以及预算执行率95.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质量指标：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成本指标：每次维修成本，学校集中供暖费用、效益指标：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强化校园物质文化建设，对各教学楼进行文化布置，实现书香校园的文化氛围，提高教师科研意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用于完成学校所保运转水36121.8元、电费1-12月缴纳了5次48000元、网络及宽带费4次；10名保安人员服务费12次；维修费8次以及其他项目。完成教学楼12867平方米的暖气费及学校日常维修费8次以及其他项目，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学生满意的教育教育目标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资金在学校水、电、宽带、网络、办公、维修等各项费用投入带来的效益，可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质量指标—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经济成本指标—每次校舍维修成本；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等指标合理体现与完整覆盖。
  
其次，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67号）这一文件，129中学公用经费项目总预算资金418.11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学校保运转水电网络宽带费、保安服务费、办公费、维修费以及其他项目。实际执行了399.65万元，执行率为95.58%。
  
最后，根据事业年报人数数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数据、2024年决算报表进行采集统计，确保了该项目执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该项目经费保障了2994名中小学学生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该项目总预算资金418.11万元，属于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此项目计划用于保障学校所保运转水电网络宽带费、保安服务费、办公费、维修费以及其他项目。《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项目实际执行了399.65万元，总预算资金418.11万元，总体完成了总体执行率为95.58%。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学习环境，巩固义务教育保障覆盖率，保障义务教育免费教育。
  
在学校的保障资金使用中，我们首先需要对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概述；其次我们还需要详细记录和总结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教育资源的购买、办公用品的采购、零星维修的记录以及水电暖保运转等方方面面的开支；最后在整个资金使用过程中不仅要提高认识，还要规范操作，并且还要加强工作的动态管理。
  
资金不足制约了学校的硬件建设和教育质量提升；管理不完善，缺乏明确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度繁多但操作性差，在学校维修中，维修人员配备不足，技术不熟练，维修计划不合理，遇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都可能导致工期延误；在操作各项目期间沟通不畅，维修团队内部信息传达不及时，导致工作衔接出现问题，影响工作效率。
  
建立科学的经费保障方案管理体系，对各个方案全面评估和计划，确保所有开支的有效性和合规性；依据管理流程和业务特点，建立适合学校管理方案的制度，确保经费保障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探索和创新经费保障的管理模式，确保项目目标明确，实施责任目标管理体系的基本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数量指标 学校供暖面积 学校供暖面积实际平方数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的次数 学校供暖面积实际平方数为12867平方米，根据2024年9月所报的2024年事业年报数据，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的次数根据我校实际发生支付的合同来确定
  
以上满足则得满分。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
  
产出 质量指标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 是指学校在2024年能够按照计划进行维修，满足基本运转需求的能力占比。 全年正常维修运转率=全年实际正常维修运转天数/全年应运转天数×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满足则得满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维修成本 每次维修需要花费的费用及学校需要支付的供暖费用 根据每次金额限额每次维修不超过1万元，学校集中供暖面积费用为28万元，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学校集中供暖费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达到完全预期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达到完全预期。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此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学生满意度调查表显示，学生针对此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95%。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央第一批公用经费的通知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自治区公用经费的通知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资金的管理办法及使用要求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7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7 95.5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5 5 100%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 5 5
  
 产出质量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 5 5 100%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3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 2 100%
  
 产出成本 每次校舍维修成本 5 5 100%
  
 学校集中供暖费用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0 10 100%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主要用于完成教学楼12867平方米的暖气费及学校日常维修，主要用于水电费、网络宽带费、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维护费、保安服务费30万元、学生校方保险费5万元。；零星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中学校日常设备维修20次，购买办公设备及实验用品66.5万元：2台冰柜、5台饮水机、200套学生桌椅、一批教师办公桌椅，装饰装修会议室9万元，学校塑胶跑道及花砖铺设及操场改造80万元，校园文化阵地建设20万元，学校教师外出培训费10次，此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2994名学生学习环境，学生覆盖率达到100%，改善了学校学习环境，巩固了义务教育保育覆盖率，有效提高了学生教育水平，有效保障了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了家长满意度。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学生满意的教育教育目标计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129中学人事、财务、后勤等岗位的职责及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等文件要求。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129中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齐全，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各项目由人事、财务、后勤等部门进行一一审批，方可进行。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主要用于完成教学楼12867平方米的暖气费及学校日常维修，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学生满意的教育教育目标计划。可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质量指标：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成本指标：每次维修成本，学校集中供暖费用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通过向各项目负责人，如：后勤，教务，教研等部门收集相关资料，来进行评价，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事业统计年报审批的中小学学生人数，最终根据我校中小学学生人数分配公用经费的补助资金由中央及自治区的资金组成，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资金的预算编制，为我校顺利使用公用经费提供了资金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事业统计年报审批的中小学学生人数，最终根据我校中小学学生人数分配公用经费的补助资金分配表由中央及自治区的资金组成，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资金的预算编制及资金项目库，该项目资金分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依据。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418.11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到位公用经费补助资金418.11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完成教学楼12867平方米的暖气费及学校日常维修，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418.11万元，全年资金到位数为418.11万元，在2024年12月23日之前累计拨付公用经费补助资金399.65万元，用于支付完成教学楼12867平方米的暖气费及学校日常维修，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具体明细：2024年月11日支付了暖气费28万元；9-12月支付了教师培训费14万元，1-12月支付了办公费14万元，印刷费8万元，水电费10万元，维修维护费115万元，购买材料费27.65万元，劳务费108万元，购买办公设备75万元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58%。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城乡义务教育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需要正规的报销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第129中学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第129中学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乌鲁木齐第129中学预算管理制度》、《乌鲁木齐第129中学决算管理制度》、《乌鲁木齐第129中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129中学严格遵守乌财科教（2023）173号，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目标值是12867平方米，此数值是由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中填报的学校教学楼面积得出的，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867平方米，供暖面积每年都和热力公司签订合同，上面会写我校的实际供暖面积数，所以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8次，2024年度我单位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实际完成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为8次。其中有维修改造下水池3次，维修学校扶手及厕所下水2次，维修学校教室门锁2次，维修桌椅及灯具1次，所以我校完成了维修的下达任务，维修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目标值为“≧95%”，依据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后勤相关验收意见等资料，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支付给明珠金属加工等单位。日常维修不仅及时的让学校工作正常进行，也给学生们带来了舒适的学习环境，通过走政采云合同选择质量好的单位进行维修，后勤部门还会在验收意见里签字盖章，这样就会激发维修改造的质量，让维修改造能真正惠及到学生及教师的工作环境中。所以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实际为95%，故得分为5分。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目标值为“≧95%”，依据乌鲁木齐市第129中学教研相关日常工作资料，如定期开展教育教学常规检查，检查教师的教案是否合格，检查学生的作业是否认真批改，定期会派教师进行各学课的培训，学校会组织新教师的听课任务加强新老教师的学习沟通，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4年12月31日将资金支付给各个教师培训费单位。所以实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为95%，故得分为3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时间：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该项目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已及时完成，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2分。
  
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2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学校校舍日常每次维修改造项目目标值小于等于10000元，因为每次都会及时发现有维修的小问题就维修，所以不超过1万元，这样能够及时改善学校的环境质量问题，所以实际支出10000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学校集中供暖面费用目标值小于等于28万元，此数值是由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中填报的学校教学楼面积得出的，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867平方米，供暖面积和金额每年都和热力公司签订合同，上面会写我校的实际供暖面积金额，然后按财政要求申请资金及计划完成支付，所以实际完成值为2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由于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我校教师培训足额及时发放，我校正常开展教学教学工作。该指标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评价指标“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由于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我校学生活动费足额及时发放支付，我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该指标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执行特色精准倾斜支持薄弱环节。本年度因为提高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财力状况、办学需求和物价水平联动的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起小学、初中生均基准定额分别提高至720元、940元，全过程绩效管理因上级单位强化“预算-执行-评估”闭环管理，要求学校定期提交自评报告，重点考核资金使用效益、办学条件改善等指标，二、核心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公用经费覆盖教学业务、教师培训、设备购置等基本支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五育并举”与“双减”政策提高经费基准定额，文体活动等支出，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三、实施举措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公用经费用于教学管理、实验实习、设备维护等，并通过政府采购统一采购免费教科书，杜绝挪用强化多级监管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并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虚列套取资金行为严肃追责信息化与公开透明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规律性认识精准施策：差异化补助不能有效解决薄弱学校资源短缺问题。绩效导向：将资金分配与使用效果挂钩，没有明显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动态响应：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标准，增强政策适应性（如取暖费补助）还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改进方向需进一步细化小规模学校经费核定标准，避免“一刀切”。
  
加强基层财务人员培训，减少预算执行偏差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遇到的问题无法解决等，据实修改。
  
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公用经费用于教学管理、实验实习、设备维护等，并通过政府采购统一采购，杜绝挪用强化多级监管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沟通财政、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学校信息化与公开透明定期公示支出明细，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制定清晰的审核细则，加强各业务科室的人员培训；定期复核中小学资助对象，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发展；
  
2.应针对财务部门按时进行有效的资金盘查，严格把控各项目资金落实问题，确保资金支付无错付、漏付、误付等行为的发生。**